

原任「大使」復調任簡任官等職務，其職等俸級應如何敘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8.12.15. (78)臺華審二字第3505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15日

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七八)臺華甄一字第325679號函釋規定：「曾任政務官，於轉任事務官時，若符合『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』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自得依法提敘其服務年資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。」本案某甲曾任司長(敘簡任一級年功俸七一〇元)、大使(核定月支待遇為七四〇元)，嗣回部辦事，復任某司司長，並經本部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審定「合格實授」(以其銓敘合格之簡任一級年功俸七一〇元審定合格實授)，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二級七八〇俸點在案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大使係擔任特任官，並未納入銓敘，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自不能參加考績，是以，無法補辦考績。(銓敘部78.12.15. (78)臺華審二字第350568號函)